

# 編者的話

考古學研究係本所重點發展課題之一。中國考古學始於殷商墓葬遺址的發掘與研究，本所長者石璋如先生，自始即參與其事，雖已超過百歲之齡，猶著述不斷；新著〈“月比斗”與“夕比斗”〉討論卜辭中之天象問題。過去有學者將「月比斗」解釋為「月掩北斗」的天象紀錄，惟石先生據卜辭內容考察，鑑於部分卜辭所記日期是看不見月亮的，故「月掩北斗」之說，似無法成立。石先生從甲骨文字形考量，將原釋作「月」之字改釋作「夕」，並參考董作賓、馮時二位先生意見，指出「夕北斗」卜辭，是殷人在夜裏將天上的北斗與地上的北斗相比較後所作的紀錄。

本所考古學組同寅，在臺灣本土之考古工作研究，亦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十三行」為臺灣史前考古遺址，位於臺北縣八里鄉，該遺址出土臺灣考古遺址常見的豬骨遺存，過去有學者據該遺址的豬臼齒測量值與現代臺灣野豬的測量值相近，佐以年齡結構，得出十三行遺址先民可能有飼養野豬的行為。邱敏勇先生〈家豬或野豬？—再論十三行遺址出土豬的畜養和狩獵〉一文卻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單憑牙齒測量值不足以斷定該遺址所得標本確屬野豬；並配合作者所提出的豬年齡估計法，又參之以現代養豬經驗、民族誌類比、民族考古學的調查分析和研究，推斷十三行遺址先民係以畜養家豬為主。

〈關於《韋承素墓誌考釋》的幾項意見〉乃臺灣大學葉國良教授對於本刊第6期有關文章內容的討論意見，其中指出「誤釋文字」、「遺漏」、「斷句不當」、「解讀錯誤」等數處。由於〈韋承素墓誌考釋〉原文係以簡體字撰寫，故本刊容有轉換、校對之疏失，當負相關責任，專此說明並向作者致歉。本刊為達學術交流之宗旨，特將葉教授來函照錄，俾供學界參考。

田野調查工作是社會學科最常用的研究方法之一。闢正宗先生〈臺灣日據時代曹洞宗派下寺院戰後現況〉即為本所資助執行之日據時代以及戰後曹洞宗派寺院轉變發展的研究調查報告，主要內容分為四大部分，有史料編譯、實地調查等。本文即為其中一部分，其餘內容將於下一期全部刊出。本文除文字翔實，更有許多珍貴的寺院檔案照片，相信更能提高閱讀的興趣。

本所蒐藏內閣大庫老滿文檔案解讀殊難，加以數量幾稀，又多尚未發表，故這些檔案的整理、注釋以及公佈等工作尤顯珍貴。承志先生〈清前期滿文史料譯注六件〉，選擇本所滿文檔案六件詳加注釋。這些檔案內容包括：禁止同族、同姓通婚；與他國盟約；與他國書信往來；戰事紀要等，皆為從未發表之滿文材料。這些材料的注解公佈，無疑為滿文檔案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見的便利，兼以譯文典雅精確，更增其可讀性。

本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大量的中國大陸各省的俗曲唱本，數以千計，其後又在臺灣購得許多性質相同的「歌仔冊」。王順隆先生卻發現目前所見〈中央研究院所藏俗文學資料的分類整理和編目〉，始終未見同屬閩南方言之潮汕地區發行的通俗唱本；而以潮汕方言所記的詩贊體唱本，當地人稱之為「潮州歌冊」。〈潮汕方言俗曲唱本「潮州歌冊」考〉正是作者針對以上情況，對諸如潮州歌冊的起源、刊行與收藏等做了初步的探索，文末所附潮州歌冊表則極便檢索之用。

〈禹鑿山川知脈絡〉是李建民先生對於其大作《死生之域》再版的感言與研究課題的回顧。文雖短略，內容卻精要而深入，尤以述說其研究脈學的緣起、發展以及檢討，更令人了解學術研究的寂寞實不足為外人道；另一方面學術的迷人洞天，亦隱約可從作者的字裡行間略知其一二，又讓人深深覺得有不亦樂乎之感。

「全形拓」又稱器物拓、立體拓、圖形拓，大約於清代乾嘉以後出現。由於當時照相技術仍未普及，而一般平面的裱拓方法，並未能滿足收藏家的需要，全形拓方應運而生。本所傅斯年圖書館收藏銅器全形拓超過一千兩百件，大多拓工精美。本所文物館整修工程已近完成，即將重新開放，全形拓是展品之一，陳秀玉小姐〈失落的技藝——全形拓〉一文，正好切合全形拓展覽之主題，分別說明了全形拓的各個面向，特重全形拓傳拓技法的介紹，閱讀全文後，當可對這項絕學有更深入的認識。

《古今論衡》第1期，更正以及補充說明（宋文薰先生提供）：

一、張光直〈二十世紀後半的中國考古學〉一文頁38本刊編輯所附加照片，係宋文薰先生於1950年代左右拍攝。特此聲明，並致謝意。

二、李濟〈遠古石器淺說〉一文曾於1943年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第一次專題展覽會刊出。嗣後，1950年又以〈說石器〉為題，於《公論報》史地第22期起連載，特此更正。

三、李濟該文頁140插圖原出自Archaeologia XII, 1800刊出。

四、李濟該文頁142、144所附插圖「後背石瓣」，均係「石瓣石核」(blade core) 之訛。

## 《古今論衡》稿約

一、本刊為介於學術與通俗之間的半年刊，園地公開。除一般論述、報導外，特別歡迎具有探索性、討論性，甚至是爭議性的文稿。

二、文稿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使用英文發表。研究討論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書評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讀書筆記則可長可短。並請酌附圖片一、兩張及簡單的圖說。

三、來稿請附中文及英文真實姓名、中文及英文服務單位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e-mail等。寄至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中研院史語所《古今論衡》編輯委員會收。請勿一稿兩投。

四、寫作時請按本刊〈撰稿格式〉，並附中英文篇名；研究討論加附中英文關鍵詞及五百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如有可能，請同時附寄英文摘要；中文書評請加附該書作者及書名之英文譯名。

五、本刊以電腦排版，除特殊情況外，來稿請附磁片，並用Ms-Word7.0（或以上）之中文版，或其他純文字檔。

六、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如圖、表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

七、除特殊情況外，刊稿不付稿酬，但送作者當期五本、抽印本五十份。